

江家次第

六

卷	一	號
數	九	中
學	縣	滋
校	中	賀

七

210.09
243
Vol.6

江家次第卷第六目錄

三月

御燈

石清水臨時祭

付試樂 念中
社頭還宜

二孟旬

付無御出儀
幼主時儀

御禪前駕定

付車走出

平野祭

付使儀

松尾祭

梅宮祭

避諱
李校正書印

允津師第
校書
所藏書印

江家次第卷第六

八 欽憲皇帝

御灌佛

御禪點地

賀茂祭磐固

付歸陣

御禪祭內裏儀

賀茂祭

付還立踏頭次第

吉凶祭

二月

江家次第卷第六

三月

白木杖治曆四年九月宮主伊岐、參政擁白木杖奏之先例官主不擁杖付藏人而奉政慣青團持云見江記

一日御燈事

九月同之廢勢

自此日至此日御淨食

不供葷
臘也

但朔白先令宮主白

鄉燈奉否之由於鄉厨子旺上之藏人奉聞

用白木杖若

當子日以二月晦日十月子日卜之若不被奉御燈

占

猶有鄉淨食并御禪

其儀先垂東廂御簾

返孫廂御座

間

燈

樓

網

廂

小庭二枝其上供半疊

北面東庭鋪草圓座爲宮主座

一大車

一

束

束

可供御排鞋
缺後三條院

御持不供御

贍物商坏二

本一大耳付

五器盛白米

本同器一

口人被一口

緜繩吻武粉

功唇邊日吻

御拜三度新

儀式西官等

遙拜三度又

誓三度又

月御拜三度

無御拜例長

元九治曆四

常無御拜

云二

後醍醐院

自

後

內

藏寮奉御贍物

藏人頭

塞

御簾

人亦得入

首

自

御

九年延喜十

不叅入三十箇日間也雖不奉御燈猶不叅入延喜十九年定御傍親薨卒之時未奏其由猶有御禪延喜八年三月美保四年御諒闇年停御燈亦無御祫天暦八年御物忌時官主服暇時以他祫祇官人令申康和二年御物忌時官主并諸司宿侍御禪猶出御簾外齊主群行年九月無御燈事伊勢國此日江停奉燈北辰式隨元禪齊先賜官符大嘗會年九月御燈或停之元慶八年仁和四年等如長和五年亦如之安和元年依三代實錄文停禪齊或不停之元治曆四年延久五年寬治元年也美平六年天慶十年依穢雖無御燈依例廢勢依孤死停御燈事寬平五年依穢停時輕服人不參廢勢如恒

當御座間此小進當吳竹臺坤角置先供御浴用新膝突也雨濕時候仁壽殿西砌下自第十四間入居之於御前形在東西人奉之自御後御位袍藏人頭著座御禪了宮主自仙華門入先於長橋內付藏人頭奉大麻頭著座御禪了宮主退出次撤御贍或御拜後撤之然次御拜三度喜十年御記兩段再拜不可被奉御燈之時不可有次御拜由後朱雀院御時被定然而近代猶有御拜次入御次撤御座并庭中座次上御簾次供魚味近例被奉御燈是官主必十申右穢氣由也然而其由御禪後供魚味也一二日必不可有官奏云延喜年邦基卿記又貞信公延喜九年御記僧尼車輕服不淨之輩

上古被奉御燈之時，以住北山靈巖寺邊供之初月
圓成寺尋東流水於其上行上行之內藏寮委供了

由後供魚味

御燈間行佛事，康保四年三月一日御記不可必忌

僧云

負觀十二年 元慶二年

延喜六年九月一日

召大僧都增命又上昭法師御修法畢

永樂三年三月二日被供養興福寺

他事

寘平七年御燈日行幸曲水宴內藏寮供殿上男女

房酒肴

天仁二年於大炊殿東對南廣廂被行向西北御禪向

北拜三度

不改御座九向西北可供

放

天永二年九月三日御內府西對儀同上

但東向被尋

出御之間太內之時即自御裝束間出御北內裏者

自額間出御有何事哉

後三條院每出御廣庇必召御拂鞋而故源右府被

申云可著御倚子之日召御拂鞋自余不可然又乍

署御拂鞋可入御

云

三 石清水臨時祭試樂

臨時祭起天慶五年四月十七日石清水臨時祭平將門亂選報賽也使播磨守源允明朝臣舞人十人歌曰祈允幡官石清水未トノク仕ツラシ天禄二年三月八日臨時祭其以後毎年祭之試樂前日調樂ノ

先二日試樂

御裝束

下清涼殿東庇御簾，反灯孫廂，南第三間供御座，東敷二色綾，代夫御簾，八寸有二鎮子，其上立殿上御倚子，時置足，御座南間以南簷子，敷并長橋敷，管圓座爲公卿，簷子納言座，酒面，其長橋上第一圓座差退東敷，長橋參議座，酒面，其上，西上，北面，抑年乏長橋，南地二行敷黃端帖爲殿上人座。

見參驛冕
抄云三人已
上參驛之後
助衆書之付
載人々見
之座上人
一巡見之舞
入上膳處陪
從上膳一巡
見下之返與
可衆々付
載人委時使
父舍人隨人
今參來重文
進之一夜兩
三度或又召
之件書只依
廟次書之不
分別哥人舞
人々々隨見
參到來候御

中行事障子若，后宮內親王參り給時，押晃明池障子以御拂鞋，置御膳棚，舞人陪從參集樂所，公卿候殿上，戲火度，奏見參，藏人奉仰，令出納召，一舞人，上陪從參集龍口戶下，武官闕腋文官縫腋必，卷纏巡方帶螺鈿，劍淺履六位，衛府平裝東藏人青色無文，平緒已上以具竹爲拂頭，御引直衣藏人頭取御拂鞋參入著御御主上出御，必自殿上方持參踏含御袴着給，奉先著圓座給，藏人頭歸出殿上告御出咸，之由於公卿公卿著御前座，達參公卿若無其座時，之殿上人自宣華門著座者，幼少男女親王主上召人，藏人頭微音，稱唯，昇候，依御氣色，又微音，唯稱，退

了返給

拂櫛搜櫛之
東庭有三木

陪從者揩撥

竹丈進寄

時臺下故也

舞人青

時臺下故也

之時亂位次

但代初四位

四人在舞人

中其時不仰

一舞云

魏

主上入御若及暗者主殿官人入自南北戶供炬火

不供御前御燈

C 石清水臨時條

三月中午日右二午時用下午

月下酉日延引之

時於藏人所勘

分取裝束事

裝束舞人竹文青揩袍緋陶下襲地揩

袴合大口赤紉半臂緋引帶等各閑付之當白鷄鳴

行事藏人以舞人陪從裝束懸大盤所渡殿等用馬

使料行事藏人取之差出納給之御半臂下

襲表綱舞人以下

舞人料殿上舞人著

直衣參入

下著淺履經侍臣座後并長橋未又手渡御前到瀧口戶下告召咸由於行事藏人飯經吳竹臺東入仁壽殿露臺自南第一間獲座陪從自龍口戶進入人藏時經雜色二發物聲進寄拂櫛下舞人進寄吳竹臺下人昇御琴發物聲進寄拂櫛下舞人進寄吳竹臺下若被仰一舞者藏人頭奉仰渡御前如前經吳竹臺東一舞二人進入露臺出自當御前間有比間上崩可在此而稱舞以右爲上或出百南門如何進立御前舞八拍子次他舞石祖半臂下重

反歌大比禮返也

人等次第相分進立駿河舞畢自上退到竹臺下祖石祖半臂下重進立御前舞求子如前畢自下退

舞人出畢陪從反歌退出公卿以下退

陪從料

自內倉
寮給之

以上參入自給之宿衣立高精戶下不參入料行事取給其人僕從自內敵

立高清戶
其人僕從
晏岱受之

居弓場殿朝飯事弓場殿內居北東西對座用牙盤上

卷之二

卷之十

御裝束

第廿四

南西佐之
常案二脚

自余如式

南面
洪

御座賀

集五體石清水臨時祭南主門而上
茂臨時祭御座南三間北面儲三幣案丘黑漆案
二牌安御幣一石清水三捧賀茂六
捧加松尾御賚物陪從或殿上四位
御笏菖蓋敷袋御笏置宣命召內記於小板歎令
進宣命上卿付職事奏聞入御覽了返給上卿取

使以下參集

第五間石
茂臨時祭
二脚安
捧加松
御笏甚
御笏甚
進宣命
上蓋

卿敷贍幣，鄉清立

幣案時祭
水臨時祭
座南三間
石清水平
陪從或置
袋具上置
職御事奉

自余及
南第五間
北面儲三
捧賀茂六
殿上四位
宣命召內
聞欲御賈

南面供
幣案直

御座賀
黑漆案

副宣命於笏召使於小板敷自御座西小間給之
代始爲公卿使之時召上長押上給之納言暫臺
盤輿長臺之間見宣命給了之後居正也
公卿使昇長押上對上卿揖有無謂說也
召人藏人頭自殿上戶參入饗御出御御袍著座自
簾五位藏人持御笏參進自簾子敷入自御座南
孫疣進奉御笏進自簾子敷入自御座南供御贖物
頭取米五仙藏人取人取人取人取人取人取人
進自簾子敷入御座南間官主入自仙華門進長橋
北竹臺藏人頭傳取御麻進之間進之御吻返給令
持陪膳吻給官主著座使著座入自仙華門巡方魚
持飯返官主著座袋漫履衛府著腋闌
螺錮舞人引御馬自瀧口入若不足次官主申祓詞
畢退出陪從於北廊外發歌笛舞人等引出御馬畢
陪從役供進撤御贖物使起座進就案下跪拂笏更

御拜兩殿再拜使置幣退出個御陪膳

程候常藏寮官人叅入撤案等御幣上卿奏宣命於小板敷給之使取笏給之早晚不定使退預宣命於藏寮官人

御前座事

御裝束畢第三間正侍御倚子有庭中裝束如式資

居衝重飯

兼居之

公卿等參候殿上

出御

麌塵袍櫻下重藏人頭應召取御拖鞋自殿上方參入褰御簾著御倚一自南

著給一拂鞋前度著給仍不進或猶自殿上令一度可持參之

頭板出於殿上告召由於公卿大臣以下入自仙華

門着璧下座璧下座敷長橋內南北二行西上北面大臣納言經兩座間自後著之取沓置前叢議自

座前著之主上召人頭稱唯出自殿上戶進候年中行事障子北奉仰召使以下徒跣經公卿座後并石

已仰召由於行事藏人更板經仁壽殿使以下著露臺內并南第一間歸出自仙華門使以下著

座

丁獻使料藏人頭勸盃雜色取瓶子陪從

使五位藏人勸盃藏人所衆執瓶子

四度指二度指事取盃進立使座後指脫沓燒砧著座又指庄願引直裾右并持盃氣色使而瓶子取令令之後指乍晚着沓退立指而左迴初兩擧瓶之四度擧入酒飲之更入酒接使拔笏使擬第一舞人放盃謂也或乍居著沓退立兩詭也右廻經兩座間出仙華明義門執盃相具瓶子取并陪從御盃人自使

座後方著座上頭盛酒飲之更受使入放盞之後
乍跪著沓退立左廻著垣下座無取沓置前之儀

垣下座

一、行敷

二、獻使料當日第一上卿執之大臣者五位藏人傳
取盞進之殿上五位執瓶子陪從座殿上四位

執之司衆

執瓶子

大臣著穩座殿上五位二十人取衡重居之大臣之代

初執柄直著垣下座無

勸盞之儀但保延二三執政人三獻之時

三獻使座第二公卿勸盞殿上五位執瓶子使受盞

勸盞至德以來又用此例

大臣受盞使拔笏放盞之後歸座舞人給盞歸座舞

人給盞歸座流巡執瓶子人自座前俊之舞人歸座

勸盞

大臣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如前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垣下座亦使爲子孫者不執垣下公卿子爲舞人可

受盞者召次人給之陪從座

勸盞四位瓶子前樂第

普從放盞之後勸盞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臺

藏人取之立

置螺盞銅

蓋盞在蓋上載人取之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著下

舉盞舉盞外不

陪從發歌笛聲立拂頭華頭如常

置螺頭華頭如常

四獻使舞人座

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之陪從座勸盞四位瓶子前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座料勸盞

之位瓶子五位五位

陪從座料勸盞四位瓶子五位

之數重坏料圓座

第五獻代始并不日晚之時有五獻

其時不傳盞於垣下

正還早

舉人舉人

公卿著垣下座

衡重

</

座右五獻之時三四

四

舞人座二所

雜使
色前

執之敷之入

前元標

陪從座丁所

獻之經座前未

給重益五重許

上重押破也

舞人前二人

人執瓶

子華子

陪從座丁人

五位載人著兜頭華臺下
臺下五位載人次第傳之
方公卿等惟殿上公
卿數少侍臣給之陪從

公卿以下次第就撓頭華
使 撥左方第 上給之舞人以下右撓
料殿上四位五位職人分
以卡給之

卷之三

卷之三

頭卒者不謂位階取最末侍臣不足時取舞人料輸

人料使以下退出

撤饌物等掃部撤

一座，主殺掃除

舞事

御倚子不改壁下座如

本
人
斜
簷
子
敷
并
長
橋
敷

圓座藏人入自殿上戶

役之隨見衆公卿數衆公有後

御者又

頭應召參入

幸上出御襄御策乍著御

召手鉤出成

獻人頭微音稱唯，候年中行事障子下奉仰，到本座召

使以下

如初召畢還出自露臺南一間復座

陪從等發物聲，獻人所雜

奉仰到瀧口召

色于人昇鄉琴漸進出

到吳竹臺下北去一許丈

主上召

獻人頭應召如初儀被定

仰一舞奉仰吳竹臺下仰

之選路如應召經竹臺之

西到北可仰其人狹

使立陪從上頭舞人進舞

駿河舞一舞二十人先進上

四間下鵠出自第二間拍

舞人亦如此

舞人自上退到竹臺東次

右祖進舞求子畢舞人自下退

大北禮後使舞人退

到建春門舞人於連

出小路西騎馬使陪從

於陽明門騎馬

舞人於連小路西騎馬渡左兵衛陣岳陽明門

○同途中以後事

使以下出自內裏各於使所改裝束

使衣冠

故資方

卿束帶舞入地摺青摺引帶鹿皮兔韁野劍

陪從指貫上絅繩引帶

到宿院各著宿所

但使必宿之院

各酒饌進之後束帶參上

寶前

行事獻人以小舍人催陪從舞人

若懈怠不催者夜及深更

先奉

幣使暫著中門東廊後進著舞座

俗別當捧幣立北一門

使著南一間半帖再拜之後讀宣命

此間舞人牽御馬於南廊南庭

使着南一間半帖再拜之後讀宣命

此間舞人牽御馬於南廊南庭

宜命給
杜司又再拜返祝之後廻御馬八度獲中門座

次東遊

陪從入自東門立舞人東門舞人自南中門立舞殿駿河舞畢退出租又進舞

東遊畢次鄉神樂

掃部敷座內撤居衝車
使并舞人陪從着舞殿對座

使西座次舞人各五人對座次陪從各六人對座北一間北砌主殿官人燒庭火

盃三獻畢人長立行事

舞人陪從皆起座隨人長仰皆次第著座先琴次笛次算策次本朱歌

次召人著座鄉神樂畢次舞人等下南馳御馬向北馳之

次皆退下於馬場吹小調子歌山城

下宿院改裝東

次飯

京

使宿朱雀院柏殿母屋舞人陪從著南廂饗近代舞人陪從各於私宿所改裝東來會朱雀門不著柏殿次飯案內裏鄉琴先渡自余作法如前日於月華門發物聲

藏人頭奏事由傳六位藏人令召之

使以十著弓弓場殿饗盤

使舞人東陪從西對座

人長座在異砌衝重

先

是殿上人明義門廊西第一間以東座著南面

次頭以下勸盃

每巡二人相分於神仙門內取坏著

座上勸之戲人頭不勸陪從仍下鵝頭取二獻使盃

三獻畢陪從發物聲

內藏寮以祿辛櫬昇立小板敷前次藏人頭以下取祿先使舞人次陪從內藏官人給人長祿匹綃次各退出代初以參議爲使

舞人四位四人

五位四人

六位二人

陪從四位四人

五位四人

六位四人

若使爲檢非違別當者馬副八人有隨身四人人長四人雜色十二人取物四人之外或加者督長四人實咸卿子察之說也

○社頭儀

石清木臨時祭

使以下舞人陪從人長等叢集先是各著宿所仍行先奠幣帛禮舞殿數使座南第二間使著座副宣笏再拜次讀宣命次再拜畢召神主給宣命社司申返祝使立座在南廊邊次廻御馬廻次東遊陪從入自東廊

北户人入自南中門使加陪從上於舞殿東南邊事畢有御神樂燒庭火於舞殿北其儀使可著西舞人座上頭執馳御馬事了退出

○石清水臨時衆使罷立事

還立兩參還立日出御東遊事近代不被行

使以下參入候於瀧口外御出御直衣并公卿殿上人庭中衝重如昨日頭召仰間使以下著座如作日益酌三獻又如昨日陪從餞物聲次給祿使料公卿取之舞人以下料殿上人取之次使退次又

全宗要立舊至近代所行並但辭前召東班等事代不行之但賀芳臨時祭選平首與座御禮祭等事

三 二孟旬儀

御裝束

自相映東一間至繢上而立

其日平旦掃部寮女官上紫宸殿御膳子懸御帳帷

壁代用之內五寮立御障子以上獻人掃部官人立

整御倚子於御帳內御帳內御裝母屋東第四柱下東具在記文母屋東第四柱下

以北去柱五尺五寸立皇太子倚子以北廂東一間

六衛羽林番

肇代冬旬用衛齊下奉奏明十六日六旬儀俱除始自二月十六九一日廢務日耕日奉奏人奏

下開治晉燒
失之後不正
之而父安寧
治左青御內
膳司始進令
五其辭妙
開玉

間內膳下器立第一
件酒器等次代預立云
其西立入下物器其躰麥造酒司入自月華門令持
御酒具自西階付采女同司持御酒具候日華門內
北掖主水司候同門南掖

今日王卿出居并侍從等皆着靴頭襪人注殿上侍
從見參於階下給外記如節會時冠出御南殿次開
門左近將曹丁人引邊衛一人出本陳開
次闢司奏大舍八於延政門之外叫闢司「人自左
納唯退出」
傳宣云

次監物奏監物丁人率主錄丁人自同門參就版位
奏其詞云其間主鑰立監物之異勅曰取孔

爲東宮膳所障子前立厨子一基置饌皆用朱漆器
哀儀未鄉之前東宮采女等衆臣候件問北戶前立
障子戶內戶四五尺許南向立御屏風一帖件二箇
間敷疊自南廂東一間至第三間立元子床子爲王
卿座西上北面但參儀料立床子二人著二脚東階北腋南第一間立床
子二脚出居座西面階下座如常又宜陽殿西廂南四之
門戶前立床子二脚酒番侍從座殿南廂第一間立御臺
盤米女候又御臺盤一腳立南廂西之間置御酒具先立御臺盤等儀邊代不見清原抄云內堅稱唯退此間造酒司酒器臺盤米女取傳云南廂西第二

私物主鑰等共帶唯給御鑰退出天曆三年五月一日
下使鑰率舍人一人給之可違失也內裏式云鑰唯
退出即鑰大舍人寮典已上一人引大舍人等就櫃
執退者

闡司奏就版奏云鑰賜呂其姓名主鑰其姓名叫
門故申私云闡司奏監物奏每且事也
監物延喜式云凡諸司藏庫鑰匙每自與監物共
且請冬進闡書察民部省大蘆省掃部但兵鑰歸
時請進又云納御鑰辛糧匙納典鑰房

監物奏就版奏云司冬賜物下鑰賜之十申入

次閉門近衛將曹等令

閉門還本陳

退下

禪作法大弁
係大臣氣色
起坐者木子
見奏文

奏官陣作法如常官奏有內覽大臣見文畢太弁退去無要申內侍
出乞居將進大臣宣旨奏次將歸大臣著

大臣兼大將無此儀

大臣著

新嘗六年見
丁參著杖坐
南坐大臣
國之大弁顧
右大弁持杖
跪小庭大臣
批見奏文三
通送給史退
下大臣名直
仰可內覽
左弁唯退
下大直弁尋
取奏文內覽
了歸着杖申
云委給官
奏國司申可
賜聞不動倉
鈎匙之文也
無委申直弁
內覽了來者

靴經宜陽壇上進立軒廊西一間南向頤覆史持官
奏進度北庭跪奉大臣納言時不跪取奏畢自東階立簾
子敷四向磬折天皇目之大臣稱帷高長自東廂北行
入自母屋北間參進過障子戶行許進之天皇執奏置西置物机大臣取空杖膝行
起而右迴立障子戶西邊柱西天覽畢置於東置物机第二枚上伺見天覽畢由大臣衝左膝置杖進膝
行取奏文退居帳臺東六七尺許西向開文結申隨
天許稱唯結文起右迴至御障子下西向衝序膝行
副文杖左迴退下立軒廊初所史來給奏據文杖立

大宦同昇

奏初有奏申

旬時無之但

治曆四年方

機旬旨奏申

資仲卿次

第云有內覽

無奏申云

小庭東邊大臣度小庭自著靴踞陣座左足墜右足墜上此

史一一披文傳奏報如常

萬壽三年四月一日出御南殿及午刻乞間右大臣參著大弁於脇床子見奏文鑰放了大弁著陣座申奏之由即右大史行貴監奏文儀如常府召弁仰可內覽之由文內侍召大臣大上起奉於壁外著靴經且陽殿西壇上并軒廊等五同御西一間南面取奏文冕立東階遙望龍顏主上同旨稱唯入自殿東府中史北行折入自母室東面北小間斜進御座進行也自御辱風南妻浙磬近帳臺東四五尺許跪膝行三度敬至進奏文主上取物乏置之物御机上府膝行送巡右廻立北障子戶如登臺帳膝行送巡居向開文一御机上府突右膝置杖又毛進行鎔突膝取之及不取物如本卷結置左首物本卷結左興到放下勅左廻西向直坐石膝取

次出居次將著座東廊南第一間立床子二脚爲座右大臣先昇之後左大臣可弁狄見應和元年相撲召合御記大臣大將先昇曰其儀可相同次出居次將著座西面尤上著南床子立座前揖著之無奏之時次將先參大臣兼大將者大臣先昇次將者王姐著座之後率出居侍從入從日華門冕自告李陳之

條文然而又

有將有例出
居次將於道

門外押易

諸者觀易東

陪者東在床

子趙庶子侍

從將南

子香之

自軒廊參上內着座之

東階著座又大臣雖兼大將有官奏有官奏之後次將參上又大臣不兼大將若有官奏之時出居欲見進行之間大臣宣有奏者仍更復本座次大臣取官奏昇出居次將著靴奏者退下歸陣座史進著膝矣

次王卿著座

他親王參入之時次將召堅几子云向

時古歸部察也仍稱他親王故母屋三柱

下西面北

上云其元子立北邊云故大臣著第三几子云陳魏

玉座

次坐居侍從著座

從日華門參入

著北床子云

辛卿著座昇東階經南簷子入當間自我元子下

方著之北面出居侍從坐席至南廂西第二間

者勒杜之臣外國守又有例過例次將十人侍從一人參上或十

人云左近衛式云凡此居侍從十二人聽昇殿

時他下

同音轉唯次內堅

米女昇御臺盤至南廂西第二間之

日車門外次內堅丁人參入也

大位別當若頭等之類

許於

乾立委兩儀

次之將仰饌次將顧仰

云飯終采女立

立軒廊內

次之將仰饌次將顧仰

云飯終采女立

御臺盤

下脚立御前東西妻一腳立小床子上南北

妻來女取傳亡南廂西第二間內膳惟退出此間造酒司酒

召問使或被次陪膳米女留著草塾

次內堅立臣下大盤

四尺四腳八尺一腳出居前四尺二腳各置箸七也

召問後置之然而天慶八年十一月一日被勦不至

次酒番著座入自日華門著次供御四種

供之朱女

召問之先酒次鹽粗中盤四枚每枚居一坛供

人一番四人

之內膳供之朱女

召問之先酒次鹽粗中盤四枚每枚居一坛供

人一番四人

之內膳供之朱女

西宮記序

可供索餅也。不可供膳物，又無所分別。尺御飯之後，普座前索餅。下席可度。次賜臣下四種。內次之供膳物，或說酒。備後一下席，前不供膳物。次之供御膳，尚若可供汁物者，御飯前何供汁乎？仍不可用。下席內，豎四人各取下席朱盤，各居朱案。四人入自日華門到進物門，受索餅。入自月華門退，出之臣下云雨饑從階下往還。次供索餅，內豎取索位之間。次賜臣下隨下箸。星衆王卿供之。未下御箸以前者，直著座御之。御贊侍從廚家別箸下之後者，不能參上退出。大廚御贊侍從厨家別言一。人率內豎持御贊四捧，入櫬子。入日華門列五板，立南之以東北面西上貴二自者奏曰：侍從厨家別獻御贊次各奏物名。云奏畢西渡出月次。供索餅之御院，次供御飯。供御飯之後不供臣下飯，供御菜之由可便撤索餅之御院。

次給臣下，次供御菜，物并御汁物，進物所例供。
盃產器二，盃皆用銀器，各置中盤供之。次御厨手取
例供，高國八，盃燒物二，盃御汁物二，盃合十二，盃皆
盛皆盛土器相居，御膳一枚供之。次之供之，次之供之。
膳物是授仍次第上膳物，只可供索餅，次之給臣下。
次下御箸，臣下隨之。先立箸供御酒，一次酒番勸臣下。
酒番勸臣二人，一人把空盞，一人執瓶子，參上呼平。
勸之或說云：今日用土器，云酒番行酒儀，如三官大
饗，先行南座，親王次母坐，次次下物，下器，豎獻畢內
公席次出居，座始自北云。次下物，入自華門，歷殿位，南著西階，采女御取用。
入下物之器，每盤器入之一枚，炊爻一枚，堅鹽一枚。
普器物一枚，相加堅魚子鯛肉，堅受取之而昇，自此次
東階，王御井出居，每物三箸分取，畢內鑿退出。
供御菓子，物內膳供之，菓子四，盃子物四，次給臣
下，次開左掖門，出門外，闔司奏，閭同人自同門就

四分自本也面方書番長近衛名裏方年月日大
位署番奏左近府式云凡每月一日十六日具錄當
番近衛歷名次官已上奏進若無者判其宿衛者別
錄見宿數次官以上一人署名申送闡司惣坂奏之
餘府准此

右次將四位左次將五位實資公記同此次第先高
位也北山抄說依官次安朔直左少將實長右少
將成隆朝臣相論然而寧治左府仰云雖五位以左
可爲上也云近代用官次之說也若依日晚停止庭
立奏時二獻有番奏後朱雀院御定四條記云雖左
右四位猶依官次立依奏聞可違鹽也天曆十年四
月一日例或有一二府不具例

羽林抄云五位先同音唯六位唯稱了每至三枚次
將取重授闡司把笏立或闡司重闡司可退還也而
近代其例不見羽自侍奉二間時先一人覽一枚次
一人覽一枚見吏部記延長四年十月或說

番奏前供二獻云可爲多於番奏後供獻者也萬機
初旬雖日晚必有庭立自余及晚被留之又近代無

雨儀疊札四說一說一一手轉授闡司々々各取重

三枚一說一說一手轉每至三枚左將取重授闡司上

北山說一說左少將取次人二入簡衛門左搜閩司右衛門佐取重次人二人簡左右矢衛又授閩司官一說左兵衛傳左衛門傳左近府蘭人轉之右亦准此

此間供御酒獻酒番勸臣下。次闡司奏入自掖門就
版奏云勅曰將來闡司稱唯昇南階歷簀子敷西折
入自西策三間至御帳西膝行奉天皇執乞御覽間
闡司執空杖立南廂西第三間天皇覽畢勅令申曉
闡司指而退出自初入之間下首同階立版稱唯退

納言召

次少納言庭立奏闈司退出之後掃部畢捺印案入
案南奏勅取之云捺印畢奏敕曰給遍少納言稱唯
退出所司撤案內案太政官式云凡太政官下諸司
諸國符隨事謂內外印又云九少納言所奏請印
文過五十帳密奏謂又云請內印文作二通一通奏進
一通施行又云凡內印公文若脫錯應敗者少納言
先申上然後請印又云九殿內印官符者其謂殿之

下注事由鉢此中勢或云凡下諸國公文少納言奏請狀訖主鈴印之但勅符并位記少納言

閉門將曹閉門還本陣 次供御酒畢三獻酒 左右近衛發亂
聲御盞放御手之間奏之先是樂人等參入左
音樂舞等畢雨儀於兼明門壇上舞左右近亂聲後
左萬歲樂或蘿合賀殿右延喜樂或鳥蘿地久或舞
綴玉納蘿利左右近衛亂聲樂人舞人皆近衛官人
不用雅樂左拂頭吳竹右欸冬臨時奏管絃此日有
御遊者出居召琴云書司御手鳴新儀式謂宇陌
師也次大臣奏見參目錄 大臣退下取見參籍返給
退下見參授少納言日錄給舟參上復座唱見參日華門就版唱各二
孟外無次第退下應唱起座稱唯次第退下出居次
此事

御時稱警蹕也先是暫入御時大將不候者少將起座擁警蹕王卿同起還著之時又縕之御座定後皆居若遲可還著御者內

列立庭中議以上下列少納侍示其氣色如節會言讀非參議一下兩之後唱自名稱帷左廻加本列雨

儀於宜陽殿西廂拜舞退出公卿出宣仁門非參議

出自日華門雨立宜陽殿西廂三間比上西面侍從立春興西廂次

天皇還御次將起

座稱蹕暑月給扇并十月給水魚臨時奏管絃之儀

在別二孟外無厨家御贊奏樂唱見參等事但撤御

膳及臣下饌其儀三獻畢安御箸采女撤御膳天慶

六月采女小田寂子說置御箸時陪膳之比出居次

采女召采文件采女等取御盤參入云

將召內豎二音內豎稱唯即仰云數參來內豎等參

上撤臣下饌了還御者無此儀說親王以下退下

天皇還御出居次將稱警蹕

給水魚儀

番奏之後未奏內案之前給水魚其儀陪膳采女隨天氣執供御膳之水魚於王卿之座貫首者跪傳取置大盤著本座令召內豎引下每人以口一度搖

取者

給扇儀

內案未奏前內侍取入扇楊筥蓋出御帳東北坐東御屏風南妻出居次將進取之立王卿臺盤北頭片手取筥片手取扇班給給者把笏起座更拂之給之

後乘輦院御
歸給水魚事
次經成御為
五位荒人
敵者安煩迷
月御膳宿持
奉件水魚差
膳等給公
病云四條
預咸序端
供之今案御
房所御膳
供之今案御
扇給扇時先
有件水魚
扇給扇時先
賈楊筥上敷
扇冬扇內侍
內侍所令

夏侯保元三
年四月詔勅
有代事也云

把笏復座次將取自料跪置筭於地取之訖王卿共
有悅舞

來女路有悅舞王卿出居等列立櫻樹坤北上西面舞舞公卿一列出居當大納言後立

自御前西間出入但御酒盞之采女御飲之間持
蓋出自御前之間西邊立柱南東面御飲畢之後
進自同門受御酒盞出自西間又采女等供御膳
之間磬折立但陪膳居御帳臺上每供畢陪膳却

著草整

闈司路備奏中

入自左腋門經南廊柱內西進下自長樂門前階斜

進就版位奏勅荅闈司稱唯右廻退出

召樂儀召樂之年官奏後出居將左先景次公卿登次右將率侍從昇入自日華門

內侍出居御屏風南奏大臣起座經東廂母屋北一
間至御座東邊跪候天氣杓云音樂人人奉仕與大臣稱唯飯本座召出居等出居稱唯左右二列立大臣後錄仰云音樂令奉仕與共下殿令亂聲

御座并太子座無替代左萬歲樂賀殿陵王右地久延喜納蘿利

四府番奏例

康保三四一應和三四一

左近不候右近奏例

康保二十一

左兵衛不候右兵衛佐奏例應和二

卷十一

○二孟旬無御出儀

五謂不出給
使鉤行
假裝東弁西
官大弁若在
座著上卿令
太弁侍史之
印嘆竹掃部
嘗宣陽殿座
親至西面納
言已上東面
參議對座道
除日上之外
砌真或西面
宮弁少納言
座在玉蒲

公卿者陣自御所以藏人被仰上卿無御出依例行
乏上卿仰裝東弁若無者他令奉社宜陽殿裝東又
居饌件座常珠以南爲上而今自以北爲上若居饌於陣座居饌
畢弁申其由於上卿公卿移著之人上卿東面著東座比第三間南柱
下脫履東渡著之而故經季卿渡弁少納言座上著
之資仲卿抄以經季路爲吉今安四條大納言小野
官流名人也此山抄用前說弁少納言起床子座經上官書侍前
上官上地相揖過

入自宜陽殿南第一間更西出自壇上北

行各當座間東入著座弁西少納言東上卿座下敷諸司膝
一獻造酒正已下北面隨之之半納言或自上席或
自下席後之弁於日華門外拂拂取益參進時莫乍
上卿飲了入酒獻上卿乞之被擇第三人勸益人五位取次酌上卿擇益於次人之後移笏一揖退入弁

行各當座間東入著座弁西少納言東上卿座下敷諸司膝
突或先可敵若忘却不大二獻件如上件獻以前留上卿仰大弁參議
三獻件如上件獻以前留上卿仰大弁參議金召侍從參議仰最朱少納言少納言稱唯出自日
華門召之侍從參入相分著座近代不居飯汁物箸居飯汁物箸
下上卿示家未參議金仰祿事即點東西座四位五祿事可奉仕祿事奉仕祿事奉仕
先申上卿之之召仰祿事可奉仕祿事奉仕祿事奉仕
其職朝臣有同官者加姓五位其四獻家未參議降朝臣近例侍從不參無此儀從座數飲闕處若無參儀召上擇坏師尹大臣例也上卿令官人召外記之之

補古今少納言

言同著東西座近代

分著并少納言

座在廟壇

孟自墓盤

上第一人擬

第二人之時

下取傳之

上卿見稱唯特象如恒

侍從以上一通公卿在此半攝政不論參本必奉入非參

議以上者歷少納言者入之有懸侍非侍從一通

非少納言非參議入之保法一通無縣紙二通

上卿見畢返給外記姪本拂之立小庭上卿經軒廊

中自西第二間就御所付藏人奏聞藏人取之奏聞

返給御覽上卿返給外記令拂之上卿復本座外記

執空杖退出上卿召少納言給見參召弁給目錄給

之入於少納言出自日華門於南庭唱見參

當南殿旨仁門少納言或當東一間

相去版南文或令親王以下列立櫻樹南

第十一人當少納言或

云當少納言巽二丈許參議以上一列四位五位一

列並西上北面參議以上出自軒廊侍從出自門下

雨儀王卿立宜陽

西廂從東壁下云

少納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

姓

卑各退出參議以上出自敷政門

四位以下出百四十五例以下例無召帽

議仍給見參目後人之退出御里內之時依無所於陣居饌仍弁

少納言不著顯座

仍無四獻轉蓋不召侍從事留三獻

參議一人行事例

寬弘四年九月公卿皆依療病不參仍左大弁

大江朝臣病中奉別例參入行之

貞元之年四月一日平座參議一人行事之例

云

依少納言不參目錄見參共給於弁例

給見參於弁

寃治四年九月九日少納言不參仍給弁右少弁重

例嘉保二四

一小納言不

次召子宗忠

給日錄是德

四依無少納

言告占詒月

時範給見聚

次召右少弁

資去四月一日自依無少納言共給左少弁爲房之例云

上卿一人參入時依無勸坏不懶酌

故源右府御說四獻之後奏見參

經信卿說三獻後奏見參還署行四獻儀上卿一人參時不可有勸坏之由源左府被示然而已奏可給菊酒由仍有勸坏寬治四九

下觴大納言能長先著行事間隆國大納言後參能長奏事由而能長可給行由被御隆國退出

延久三年十月

上卿一人行事例

衆議一人行事例

下觴大納言衆入行事之間上觴大納言衆入更不仰仍上觴退出之例

延久三年十月一日能長先衆入隆國後衆入

少納言不衆仍見衆目錄共給弁例

弁少納言自下觴勸坏例

攝政雖不衆給奉入見參例長和

攝政辭退無官之後猶奉入見參例六年

攝政辭退之後入見參例

嘉保二四年記云大殿度

之不入見參

給然而今日

右有

攝政辭退之後入見參例

嘉保二四年記云大殿度

之不入見參

卷之由被仰

外記前太史

可書者數位

之人不可入

之坐長部卿

頤卿記鄉至

前大政大臣

謂令入給由

顯然也仍今

日令入給也

凡歷侍從之人皆入侍從見參公卿
不歷侍從之人皆入非侍從見參
○幼主時二孟自
侍從厨進請奏職人奏下上卿他物同恒至于米
者續此石例覆奏被定供奉女房十人件夾名神筆也幼主之時攝政書之
給行事五位職人內侍子人命婦四人職人四人
各被催出居將并侍從以殿上四位用之外記兼催

乏

當日出御幼主之時垂鬢頰關脣位袍系鞋御倚子
前有攝政被候御帳之中艮角苜圓座近衛閉門將
率迎衛閨司入自件門著版勅答令申與閨司飯監
物率主鑰著版奏勅答取札二人稱唯歸出鑰退出
次閉門次內侍出次大臣大將先昇若無御出者出
居將先昇次公卿等次第昇必不盡數依座狹也但
衆議大弁必着之出居將率侍從入自日率門著座
近代侍從早退內膳與御臺盤著東階采女傳取御
前陪膳采女留草鑑件御臺盤到于第二間之比出
居次將召內一堅音內二堅頭立櫻樹下次將仰云御

飯賜內堅稱唯立公卿臺盤置箸已四尺四脚八尺
一腳又出居前立八尺一腳次造酒司供御臺盤采
女立第二間次下器內堅渡馳道各持盤一枚次米
女供御四種度四內堅受索餅渡版位之間供御索餅
次臣下給索餅御箸下臣下應之次侍從所別當弁
若少納言着輒率內堅三人各持櫬子有蓋入自日華門列立
版東一人稱物名詞云侍從厨之進雉內堅次第稱
物名冬鳩水魚鯉近代鳩替以鷄渡西到進物所不
還渡次炮羹便撤次供御飯次進物所供十次渡次
御厨子所供十二坏一盤次臣下給飯次給菜汁物

二 御箸下臣下應之次一下獻次下物下器渡飯四盤交
返苏物堅持遷渡版位之間供御奠子一盤于物一盤
次臣下給下物次下獻次番奏先闡司奏勅答金申
與左三府申勅答置从次闡司取番奏付內侍取左
右近二杖懸置物机件番奏丁獻可候而無庭立奏
之時一獻可行之由後朱雀院御時被定也先開門
後閉門如上次三獻御盃離御手之間左右亂聲先
以奏爲勝次左右奏舞左万歲樂右地久左賀殿右
長保樂已上裝束位次龍主右納蘿利已上舞次大臣著
陣見之參目錄畢參上付內侍奏之大臣遷仗座召

弁歩納言給之近代無召唱事次大臣復座主上入
御幼主之時無官奏并庭立依未覽文書也

四 御禪前駄定

上卿著座外記二人置例文硯一人取例丈筥上卿
前上卿示參議令書之書畢付上卿之之主居本座
令殿上并叢人奏之返給下外記令催有申障輩者
外記申上卿々々奏事由以待從馬助諸司長次官
八省輔改差唯以詞仰外記

賀茂齊内親主禪日前駄

左衛門佐藤原朝臣惟忠

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章信

左兵衛佐藤原朝臣惟任

右兵衛佐藤原朝臣經輔

左衛門權太尉藤原朝臣爲親

右衛門權少尉源朝臣孝重

左兵衛權少尉藤原教任

右兵衛權少尉藤原頼業

次第使

右馬權助源朝臣頼職

左馬權少允擣季任

寃仁三年四月十日

同出車騎馬等定

李院此系野々言也

上卿弁史參本院著客殿

上卿昇自北弁昇自南組
殿弁徘徊東鳥居下卿昇後

進冕著

座定先有勸酒事

先是長次官勸益長官次官

南廂

上卿

凝弁

々起座給盃

後座飲之

史不參者

次居粉

先可給盃

次居粉

入柳笪

入柳笪

入柳笪

上卿以

上卿召文書

院司獻之

例文丁卷入柳笪

下立著

上卿

以

上卿

上卿

上卿

上卿

上卿

上卿

上卿

上卿

上卿

同管置弁前

上卿隨上卿

余書之畢

一枝

枝騎馬也

上卿

一枝

枝騎馬也

上卿

上卿

上卿

進之下給弁々拔箸

弁先起座

下立巽角

上卿相揖

各以退出障輩者院司觸弁々史同著院司著東廂

西面北上申上

卿改充他人

可被出禪祭兩日檀榔毛車六兩事

源大納言家

右衛門督家

新中納言家

藤中納言家

右大辨家

宰相中將家

車副各六人

可著冠褐衣袴布帶從院可更

年月日

可被勞祭日童女騎馬四匹事

近江守朝臣

右馬頭朝臣

右京大夫朝臣

殿新少將朝臣

少納言朝臣

陪從各二人口付各二人

年月日

五 平野祭

平野祭上申日延喜格云延曆年中立
皇之後王改姓爲平野祭者桓武天

華山院寬知元年四月十日甲申始有

平野臨時

祭使左衛門權佐

蘇原惟成勤之

弁外記史各一人先叅行供神膳

弁以下著外院門

南披弁南面外記史之生東面北上

史生官掌召使

北面西上使部座在南上

諸司兼仰事座在東諸司

羞饌三獻卑外記召中勢

仰侍從以上見叅事召正親

司仰王氏見叅事

近代不見召木工寮仰文判事史

召諸衛仰可制驚亂者由

左右衛門府生各一人門

部各二人火長各三人左右兵衛各二人

可令進差文

山人西宮以
左右衛士爲
山人

卿叅入舟出立屋前相揖，率著神殿座宇合屋上卿入自角。座着舟以下五位以上入自坤角著座以上着爲氏人者先奉幣後着以上北座樂等官人哥女以上坐外記史并有官氏人下列無官氏人下列外記官史生官掌喚使下列以上南屋北面置式旛於上卿前外記申代官神祇官率御炊女四人於東門彈琴哥舞以迎山人盛酒者於八脚札山人九人左右相分机賢木立机前申祝詞炊女四人受賢木復座給酒肴於山人立薪祭場退出次供神膳案式公卿未著之前可供九前也神部十六人神部近御只有四人昇机供之四人昇一机每神机四前先今木

參宗內侍
不給餧物

次冬度次古開次相殿比賣其四前立舞殿上部二人執賢木前行至社門外左右相分跪執食薦，入敷神殿前膳部入而立机廻炊女四人各執薦敷舞殿膳部十六人立机云內侍叅進可供之上卿宣召使召使稱唯出自西妻立於屋北西角北面西宮雨儀立庇下若及暗者上宣大藏乃省召世稱唯先名對面他皆准之上錄舉舟或史生給諸司判官已下神主著座二人一人經社後著南祝屋但雨降日敷座於東屋西庇南北次北屋神主讀祝次南屋神主讀祝此間左右

馬允各一人令牽御馬或北頭立社良角左右各四
被鞍南向前別上六位以下次上神司以下次上卿以下
二匹也下各三段次上次牽廻御馬廻允前列次引諸家馬次五位以
上六位以次牽廻御馬廻允前列次引諸家馬次五位以
樂寮令持御琴渡於東屋供奉神樂近砌東北屋供
奉次掃部寮鋪矮舞座於南屋乾角二許丈雨日設
於東屋坤角席哥舞間燎庭火次舞先神主次侍從
次大舍人各二人相比舞此間司羞饌或自神樂次三獻第十
獻拍手飲之三獻下箸次四獻以後往來如恒弁轉
於勅使降盃於諸大夫近衛將監著座渡左冬右著
兩壁下入自乾角著弁喚官掌官掌稱唯立屋西北角艮面弁宣官
東面

乃內乃司召世若入夜者先有名謁如恒稱唯出召
乏出壁外召之省錄象進立於同所弁宣御飯早速給
稱唯退出壁外喚太膳次錄進立始所申云御飯早
速給畢上下拍手一段外記進見參文冬加祿文上
上卿見畢召近衛府將監給之若不候者給外記冬掃
部寮鋪座於南屋西北座大備省積祿錦男料三百
屯外記史生著東上北面中勢丞召唱此間日上立
座退出或就膝突取祿云

命婦敷子

康保二年四月右馬寮申，寮中有驥不堪牽御，馬由令勘前例，一寮牽加者。

若爲氏人者有奉幣，事先於舞殿東卯酉屋洗手次舞殿奉幣

執幣先後各兩段再拜執幣訖付社司乞乞申返祝次著南舍

同臨時祭儀

早且御湯殿依神事內藏進新御帷

藏人奉社御裝束

垂東廂御簾返殊廂燈樓綱

或御座間許返之

殊廂南第

三間御座

謂東掃部官人上

允以可供奉不參時藏

人自敷之可惟敷小筵二枚

東西妻

其上敷半帖一枚

枚

高麗北向

東庭當第三間北邊內藏寮立黑漆案二

脚

敷掃部寮葉薦立案於其上

其上置幣四捧

每案二捧

其南當御

座間敷圓座二枚

官上座在西使

座在東頤寄南

時刻出御

位服後三條院令著拂鞋給而故源右府被申云除署拂倚子之外更不然其後不

着御陪膳之四位襄御簾

第三間南妻

五位藏人奉御笏自

庸持參自御

後差出獻之次獻御贍物

預雖催陪膳四位役供五伍臨期頭五位藏人奉仕

之內藏寮獻之二本頭五位

藏人各取一本頭取之

頭取之

於青璫門內

經贊予敷入自第四間南柱北邊供之

取之有米

居贊子及獻之頭取若干之已

暫不次五位藏人持參上頭所持者居西後者居東退

次各退之間宮主入自仙華門跪於長橋北河竹南

獻御麻頭跪取之

經前路

獻主

上木末

主上一撫

不

吻返給之宮主給之

著座次使入自仙華門著座脫

淺履著殿上五位作巡奉仕之

巡方帶付魚袋衛府

將佐闕腋螺鈿但衛

之取笏

著殿上五位作巡奉仕之

巡方帶付魚袋衛府

將佐闕腋螺鈿但衛

也又著縫腋繡繪等之人

到枝清之處以人形令吻給到中臣枝

次頭戴人進

八張取割之處解繩給畢官主退出

撤御贍物

准始次使進跪案下挽笏取幣立案前取

先西案御常二捧取合

次主上再拜畢使如元跪返置之而見或

無止日記以八度拜爲兩段再拜云云次取東案御幣

不

二捧主上又再拜御拜畢可御咳嗽使置幣拔笏退

出次入御

頭戴人參入次內藏察叢入取御幣並撤案

拂部撤圓座并薦

御物忌時使以下籠候主上猶出居於簾外用儀時

立案於仁壽殿西屢脫北第一間在第二間

官主使等座

幣料

內藏察進請奏藏人兼白奏下之

不

內藏察

請五色綃八匹

生綃十二匹

不

調布十五段

木綿五行

右來月日平野，祭御幣料以諸國所進率分內，依例
貯請如件

年月日

正六位上行少屬

正六位上行少允

上卿著陣與召外記於小庭，問內記參否。雖藏人方，催猶可問使參否。移署外座令官人敷膝突召內記令進宣命無草入官令持內記參入於弓場殿邊付
又上卿先著殿上令處家如何。畢後有使宜依御上卿候殿上御倚

獻人今奏御擲殿以前不覽宣命也。

上卿候殿上予前

程頗藏人返給宣命上卿召使於小板敷給宣命退使下預宣命於內藏官人。次召內記於小板敷前給官次使退出經南殿北廂次上卿退出陪從舞人疊階下來會於綾綺殿西砌或上卿不著殿上返陣給宣命於使希祠使衆社頭經和德建春達知門乘車或乘馬先掃人御幣人荷外居人藏史生人御琴仕人追從持小舞人十人著退紅袍摺袴等番長之例不見舍人丁人騎馬舞人十人著退紅袍摺袴等番長魚形鹿韁組近衛者小旁用班猪厚重云春各五人明年右近衛十人備御馬入准藏陪從官人在使後其負又御琴持近衛二人相加十二人也陪從舞人裝束料半臂下重料市內藏寮又當日有饗膳於右近使陪從等著之後兼日充之

發哥笛使衆社頭於舞殿供哥舞如恒祭上卿遙不必相待先於東門發哥笛進行東屋外即著幣殿座奉幣讀宣命之者使隨身飯廻御馬人等儲炬火使起座立庭中令哥舞陪從在東屋砌舞人列舞殿東座舞畢退出於東門外令馳御馬其後退出舞人等自社頭分散使飯觸藏人並代不參陪從官人十人柳持二人並褐衣官人可束帶也而如此如何

五位陪膳例

正曆三年四月九日藏人頭右中弁俊賢役供藏人式部丞知光

○同使儀

正曆四年四月十一月上申日

早且御湯殿如恒

御帷召新

舞人陪從等於右近陣饗膳

藏人奉社御裝束

下東廂御簾返第三間燈櫈綢或皆返之

小筵二枚東西行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

北面東庭當南

第四間敷葉駕東西行其上立案二脚置御幣

冬二枚使料頤翼退刻限以前擇

御間庭敷匠司圓座二枚

一枚官主料一當

待上卿若刻限過者差內豎

召上卿丁人主上出御

位袍御藏人頭獻御笏

入替蓋自孫廟次供御贋物進自御後獻之

自青璫門傳取之頭取米經簀子敷迫御座北間南
柱而入故伊房朝臣跪於御座間柱友泰憲卿云不
苟然次宮主自仙華門入先於長橋內村大麻於頭
座次使入自同門著純方帶螺鈿劍魚袋衛府關腋
腋不付魚袋或白重官主御御畢退陪從發物聲次頭藏人撤
御贖物次使就案捧幣先西案幣次御拜兩段再拜
畢御咳使置幣退次上卿奏宣命早晚不定於弓場
先奏上卿著殿上前南向返給宣命後召使於小板
敷前給之使不撤上卿召內記於小板敷前返替退出
使經階下并宣仁和德宣陽建春達智等門向社頭
用車近衛次將爲使者可用敷政行事藏人遣御琴
門俊賢卿子孫自南殿北廂往反行

小舍衆社頭先付幣於社司次著舞殿讀宣命先後
人次廻御馬度次東遊次使以下退於東門外馳御馬
飯糰可申案內放

使給當白夜不依宿侍使當白夜江記云殿上簡使
井舟師賢給日并夜不給明日可依糰
不云太嘗會齊白於大内不
發物聲

當伊勢奉幣者先南殿有御舞次平野御幣如恒舞
人退紅履或魚欣或班猪大祭時魚欣

陪從褐

春左右近舞人各五人
御馬左右各五匹

冬左右隅年勤之左舞人各十人
御馬十四匹

舞人裝束料自藏同給之

使殿上五位依巡奉仕之

天皇

我詔旨

此掛畏

平野

乃大神

乃

廣前

余

恐美

恐毛

申給

八申久去寬和元年

與始

天奉出

給布

宇乃

都

乃

都御幣

遠官位姓名

遠差使

天令

捧持

天東遊走

馬遣

調備

天奉出給

布良

掛畏

與大神平久安久聞

食天

天皇朝廷

遠常磐堅磐

余夜守日守

余護幸賜

天下國家遠平久安久護幸給

八恐美恐毛申給久

之申

大東被大野奉

大寶元年

秦都理

當日

六松尾祭

四月上申祭

松尾祭舊事本記云大山咲神此神者坐淡海國

之比睿山亦坐葛野郡松尾云

大寶元年秦都理

始造立神殿太平二千年

豫大社者貞觀始祭之

前祭一日町司裝束

近代當日

當由早旦山城國司一人率郡司等祭候

近代不見弁史

率史生官掌等著行事所屋羞饌

可隨形勢內侍以下來

就東門北腋舍座

近代不下車可恠之或云物忌日著北座弁

以下及諸司遷就同門東掖舍屋

當中門前立案一基

去門一許丈

神祇史以幣帛二裹令校神部置案上祝祢宜進執

幣入內殿奉之次祝祿宜率神部等領給葵鶴祝給女官

祿宜給此間著饌
弁以下

禮例北閣

三獻

三獻之後弁大夫喚官掌稱唯起北向立庭中官掌稱唯退出喚膳部大膳屬起立官掌弁宣御飯早速給入錄立所官掌弁宣御飯早速給入錄立所官掌申云御飯早速給畢諸司拍手三段先後酒觴三行之後拍手一段訖各退檢非遠使設渡船近代只令着督長役之可惟之內侍早可催立行事藏人可送也

御共侍一兩令具欵

七 梅宮祭

弁以下著行事所屋盃酌并羞饌如常上卿參入弁以下立屋前次上卿揖弁以下答揖次上卿著座故隆俊卿自屋東入他人多經西砌著弁著座自東可著之山人候南門外御琴師御神兒等迎之盛酒肴於高机在門內御琴師西面御神兒南面山人二人列立北面東上申鎮神祠畢御神兒二人進受賢木著本座次琴歌發聲次御神兒舞次賜酒肴於神兒等御琴師御神兒復座內侍供神饌

山人左右相分立薪庭中而退出上卿喚召使二聲

召使稱唯趨立庭中若日曛宣阿誰其上宣召大藏

省召便唯出召大藏丞立上宣賜繡木綿丞唯出

賜之畢上卿并弁以下諸司判官以上錄自餘史生

以下神主著座左右御馬列立東舍前神主起再拜

衆官居再拜神主申祝詞畢上卿以下拍手三段上卿以

下箸下先盃酌三獻上卿擯左右馬寮允各一人立

御馬前巡社四度次山人燎庭火於東西

外記以見參祿法覽上卿云云覽畢返賜之

大藏省積祿於庭中弁召官掌二聲次吹歌御神兒

畢上卿以下退出

舞次倭舞

山人神主神祇侍從內舍人

大舍人弁召官掌二聲官掌立

及暗問

弁宣宮

乃內乃

省左官掌出召宮內錄立弁

宣御飯堅樂給錄唯出又進立申

云御飯多々樂給

畢上卿以下退出

八八日御灌佛事

若當神事停止當杜本當麻大

神祭等使立日者或有明白可

入諸司有御柳之時八日雖不當神事

止之云

眉若齊院
入諸司有御柳之時八日雖不當神事

殿衆令請之

江次第六

玉色水

當日早且御浴殿藏人奉社御裝束令司衆等垂垂
於東廂南第四間其南北立黑漆机各二脚東西妻
南二脚在第三間之中南一腳置華旛五枚華時
一腳置華盤二只盛時華重王記有永地在中間散
華時無覆北二脚在第五間之中南一腳置五色水
鉢五口大鉢右中央爲御料白銅也自餘銀鉢並
輪北一腳置金銅酌二柄御料黑漆酌二柄在北給
高僧傳云四月八日浴佛以都梁香爲青色水鬱金
香爲赤色水丘隆香爲白色水附子香爲黃色水安
息香爲黑色水以灌佛頂圖書式金色釋迦一體備
金銅盤一枚重王記青龍山赤龍嶺佛在中間山形
二基二云赤龍金銅々夕羅一口受水料
道師座北邊立磬臺加槌東西妻件磬寬弘年中被
尊有無由而俊賢卿被申六圖

書式有磬一枚掃部寮各鍤小筵爲佛臺并机等敷
定知可立板依藏人但僧細導師時可用兩面半帖狀
佛臺前鍤半帖一枚爲導師座或茵一枚云而藏人
依藏人但僧細導師時可用兩面半帖狀孫廂南第一
爲王卿座同南第六間鍤小筵二枚東西爲弟子僧座
中行事障子暫押寄於壁下如季御讀經儀藏人立
南廊壁下副壁鍤黃端帖二枚爲出居中少將座年
御布施机於廂南第二間中央遍東立之紙北帖不
高坏內藏寮進之孫廂同間南柱下立置臣下布施
物机檻木入角驚足机也在門南北妻遍長押
立之但賴住圖東西妻立之但近代如此公卿
等候殿上往一年候陣依召近例如北戲人申可始事由次出居

次將昇自右青璫門著座帶劍把笏往殿上地
不奉取布施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下人代又不參經讀子數之性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年非殿上者皆參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藏人所公卿以十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佐右各三枚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下以細帖紙閉結閉之木
左頰餞注其人一小野官之流者細言以上尺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但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
臣書名字可恠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物後
錢用紙意平八年布施法
次侍臣次第出自殿上置各布施左廻歸入於殿上
親至大臣五百文大納言四百文中納

次將昇自右青璫門著座帶劍把笏徃年殿上地下人
不奉取市施近代又不參云 次王卿叅上各取布施入自殿上戶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次將共著其座但地
下人近樹不然其布施疎進藏人所公卿以十侍臣以上身雖不參皆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左右各三枚重之以白木當中付之上下以細帖紙閉結閉之木左頗注其人小野官之流者細言以上尺注官名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以十皆注名組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書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物後著之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帛上位
八帖二三位
四帖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戶置机南邊欵。案上無所者可出居次將在座者出自青璫門取
布施物入殿上戶進置机上。拔笏左廻其後著本座。四
位五位帖六位童怙裹鉢如公卿臣名二字六位同之不加姓。公卿殿上侍臣不
參入料六位取之次藏人取女房布施置机南頭押長
任意也或用銀枝有過差制之時多付五粒松枝件。欵
女房布施物盛衣舊蓋二下綿大盤研先居日記唐
櫃若圍碁局上其後居御前欵若此間公即多罷殿
上者於主殿司小戶邊令持出納可居小板敷掀起件女房布施入柳舊置之無益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席位
八紳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是年正月政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親至大臣五
八紳布施法
平金用紙置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不奉取市施付
代又不參云云

次將昇首右青璫門著座

帶劔把笏從年殿上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經黃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獻人所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左右爲表裏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十以細帖紙閉結開之木

左頰飯注其人小野宮之流者細言以上只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組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一物後

著

次侍臣次第出自殿上置各布施左廻歸入於殿上

之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席位
八紳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是年正月政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親至大臣五
八紳布施法
平金用紙置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不奉取市施付
代又不參云云

次將昇首右青璫門著座

帶劔把笏從年殿上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經黃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獻人所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左右爲表裏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十以細帖紙閉結開之木

左頰飯注其人小野宮之流者細言以上只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組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一物後

著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席位
八紳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是年正月政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親至大臣五
八紳布施法
平金用紙置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不奉取市施付
代又不參云云

次將昇首右青璫門著座

帶劔把笏從年殿上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經黃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獻人所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左右爲表裏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十以細帖紙閉結開之木

左頰飯注其人小野宮之流者細言以上只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組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一物後

著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席位
八紳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是年正月政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親至大臣五
八紳布施法
平金用紙置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不奉取市施付
代又不參云云

次將昇首右青璫門著座

帶劔把笏從年殿上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經黃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獻人所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左右爲表裏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十以細帖紙閉結開之木

左頰飯注其人小野宮之流者細言以上只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組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一物後

著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席位
八紳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是年正月政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親至大臣五
八紳布施法
平金用紙置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不奉取市施付
代又不參云云

次將昇首右青璫門著座

帶劔把笏從年殿上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經黃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獻人所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左右爲表裏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十以細帖紙閉結開之木

左頰飯注其人小野宮之流者細言以上只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組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一物後

著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席位
八紳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是年正月政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親至大臣五
八紳布施法
平金用紙置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不奉取市施付
代又不參云云

次將昇首右青璫門著座

帶劔把笏從年殿上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經黃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獻人所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左右爲表裏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十以細帖紙閉結開之木

左頰飯注其人小野宮之流者細言以上只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組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一物後

著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席位
八紳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是年正月政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親至大臣五
八紳布施法
平金用紙置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不奉取市施付
代又不參云云

次將昇首右青璫門著座

帶劔把笏從年殿上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經黃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獻人所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十帖參議三十帖也各以紙四枚裹左右爲表裏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十以細帖紙閉結開之木

左頰飯注其人小野宮之流者細言以上只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人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組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璫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一物後

著

言三百文叅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席位
八紳四五位
三帖六位一
帖

是年正月政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親至大臣五
八紳布施法
平金用紙置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不奉取市施付
代又不參云云

次將昇首右青璫門著座

帶劔把笏從年殿上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次將共著其座但地人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經黃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豫進獻人所公卿以下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

置華旛。次導師取御酌，以四角水，混合於中央鉢。

次捧御酌，乍立，一度讚歎，畢次乍立灌佛。三度又捧

三度讚歎，合度。六次置杓，還座。次王卿次第灌佛。王卿起座

進自簀子敷入第五間上東廂長押膝行三度到置杓案上摺笏取人給料杓灑酌三人給料水東邊鉢水

也可酌南鉢水若書者不可酌北鉢水共書時可酌西邊水不可酌中央水不可酌鉢參議役同取杓領以小指當鉢

只酌水云云各跪灌佛一度入山穴置杓乍居合掌禮

佛一度技笏，左廻退還。出自第五間退時出同第

五間云吏部記曰或出自南間舊例出入自南間見延長七年記九條天曆五年記又入自南門出自北

門爲令劍不當柱。云研彼年中行事及年私記無所見之

次侍臣次第灌佛。近例不必盡侍臣四位頭五位藏

出居次將六位等必可灌也自余

人之依時勢進止，但出居將一座，人者從之。進第二

座人以下或從後起後座時自後著侍臣出。自殿上

戶經簀子敷，導師每個人讚歎。延喜三年公卿及侍臣

歸入於同戶傳奉允僧者藏人頭五位藏人取之若共不

乏，大褂允僧紅染衾一領也有僧綱導師者公卿取

候者出居次將取之給之經簀子敷到導師後給之

或導師退下間給之云延喜二三年不於鄉前給之失儀云云

次出居退，下次舞鄉樂，廂女房灌之諸司撤御裝束。

次御布施侍臣女房布施物等差出納，并小舍人等。

送導師房，長禮召藏

地下，將殿上人畢後澆近。

例不參仍無此儀

舊例出
入自南間云
聖主記委慶
七年余左廻
大納言以下
皆右廻

小野室流入
入第五間出
殿流入第四
間出第五間
殿流入第四
間出第五間
爲令劍不常

賜子弟僧祿例

延喜九年

其後略書

延喜十年小僧都觀賢爲御導師右大臣取布施右
兵衛督當時傳奉之同四年依御女房布施置於東
南第二間東偏當布施机先置吏部記延長七年歲人成國置女房布施於下左大臣曰預去揚售唯以
今年依御云

布施置机上

則依宣云云

奉神事之人不參不奉布施齊院禪宗行事上卿并奉社祭使之人初齊院齊宮等行事上卿并奉臨時幣之行事上卿并等之類也僧綱爲導師時職人取祿之例康保三年權少僧都觀理爲導應和二年權律師觀九記天曆五年四月八日云起座進退又用廂第三間而義方云例用四間云又曰北宮町被奉布施錢六百文見天曆十四八年

天德四年四月八日侍直錢進給間忠君取今官親王料錢置机錢五百疋色紙付削木是當代在藩時例云

四條記納言以上注官名徃年於所書之其後略書
注名似不知前例云近例布施紙書付小野官流者納言以上
下注名自餘人納言已下注名長保五年左府內有右大將實資民部卿懷忠左衛門督公仕等只書其官字春官大夫道細左衛門督齊御物忌時布施皆信權中納言隆家并參議皆書名御物忌時布施皆夜前籠之出納催大臣內堅催納言叅議小舍人催殿上人僧不叅籠

九 齋院御禪點地

齋院 齊王

卜定之後 將入初齊

院先臨川 祜禪初齊院

院於初齊院三十一年齋畢其後四
城內便所 諸用齋王

月始將參神社擇吉日臨流祓禪訖遷野

西日賀茂祭齋王參上神社

行祭御禪中午日點地 中卯日

官也

官史率官掌史生等向用原催大藏主殿掃部等立
幄曳幔敷座山城拒捍使檢非違使著冠參候陰陽
寮頭助允屬木工寮官人等參會并并

并并本院司等著座

陰陽寮點禪地

從內裏并齋王御所無其忌方御在前慢際木工
寮四面曳繩四角立標

山城可祝候

并立座被仰下畢拒捍使今八日後令催掃除守

護奠置汚穢物

山城國夫掃除

并以下參本院著客

木工山城不參

本院置紙筆於折檻持來作勘文一枚付本一枚

奉

祿

史白大樹一領

陰陽助白大褂一領

允屬史生官掌匹綃

使部十人麻布

寮直于麻布

可點齋院御櫛地日時

行事所勘之渡本院

不覧上卿

彼日本院設饗

北極并四大路

町各冊

北極并四大路
北極謂一
僻大路也四
大路謂土鄉
門近衛守鄉
門大炊鄉門
大路也町各
四十丈一町
長四十丈也
假令一條與
正親町之門
四十丈也小
卒二各四

少縱小路除
壬午大官東
西洞院京極
人路之外有
十一組塙川

川兩四丈東
西邊四丈故
爲十二也町

十六各四十
丈自京極至
朱雀十六町
也町面各四
十丈也自御
在町至河原
打谷定方
角之陰陽寮
會御帶點地
勘申如大堂

奏之

清涼抄別當舟付藏人奏之云

但地下并付藏人

賀茂祭警固

祭前未日或弔日行之雖祭停止年猶有警固依

有國祭也

也廿四

四月九日詔

之賈茂祭常為年事
自今以後國司檢察

日暮之後不被候內裏者藏人參里第可申狀

上卿著陣令下藏人奏可行賀茂祭警固之由有諸衛
不真者令奏其由幼主之時攝政若不被藏人仰上卿云聞食上卿令外記若近衛官人召內堅而堅入首敷政門跪小庭上卿仰云候布司之召世內堅出召六衛府

將佐入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南西上北面將佐不候後列若有四位將佐不依府次立五位上或有三府之例若及暗者上卿先問云誰府次第林名上卿仰云賀茂祭欲爲新加故尔跡比任尔固女衛イツレ西宮抄跡乃任尔乎勿常云固今固クト云故經信卿諸衛同音稱唯六位後左廻退出次諸衛立警固幄有陣小庭右近弓場殿南庭外衛各門前五位已上衛府皆帶弓箭壺胡錄

太將檢非違使別當平胡檢非違使佐候殿上之者

壺胡錄

○解陣目

儀同上但諸衛帶弓箭列五上卿仰云陣解雨儀諸衛經宜陽殿砌立軒廊內

若三府參三分已上不候之府令外記傳仰故賴陞真人云二府雖參只奏諸衛候之由行之後日

飭日記面云

十一 御禊日 賀茂祭 禁中儀也

雜色所衆等自重巡方帶濃裝束淺履也

垂東廂御簾以大床子上圓座敷第三間簾下頭中
將候簷子敷第二間所御前等入自瀧口戶列居東
庭南上西面故顯實卿仰北上之由人不爲不可天覽之後仰云東罷向天
覽畢如本西向頭仰云取御馬參來前駕等還自瀧
口取御馬參入故隆方朝臣云往一年先令奏一兩廻御馬可差泥障由近代不然御馬到御前時仰之下又准之五六廻後頭仰
之後頭仰云罷乘第一御馬到御前五不廻後頭仰
云罷下前駕等退出候前即令出納給帖紙白色紙前駕等退出次覽牛第一牛出納引之自餘小舍人

引兩三廻之後頭仰可遣齋院之由近代必不仰覽進之出車料山狀近江進之

祭日

覽前駕同裨日若青色不具之前駕者先衆入付藏
人奏此由有仰召藏人青色給之今日二藍下重丸
鞚帶鼻切履又給青色絨帖次將參入於弓場殿發物聲即召御前入自仙華門候長橋妻先是先敷圓座六位居衡重五位藏人勸益舞人入自同門於東庭奉仕舞求畢舞人退出次使給祿五位藏人取之紅打祿一重五位藏人出自殿上令戶被之使進

或有御覽

引馬倒官人引之

次覽

川竹臺艮舞舞畢自仙華門退出

雨儀舞人於露臺

拜

次覽

馬入自龍口戶

龍馬副隨身手振等

也

引馬者不覽次饒馬如本引出之當御物忌時皆不

召御前令駕自所給帖紙退出使於芳場殿給白樹

或雖不召御前猶給紅打柏舞人等祿湏給佐渡布

也近代不給內藏察使著內侍所奏事由給宣主退

出警固解障召仰如日記

賜宣命儀

內記以宣命付內侍所御湯殿畢後上櫛壺祿

前召內藏察使內侍賜宣命祿物忌時籠宣命

女官傳

賜狀

土

賀茂祭使

依東對儀注之
自余准可知

公卿着西庇座

北上東面經對南唐殿上人着南庇

座設之有贊兼居之諸大夫着車寄廊座

比上西面近代不必

著舞人十二人著座

入自中門經車寄廊西簷子唐

座上薦者西上南

面下肅北上西面陪從

中將時八人少將時六人

著唐庇座

北面居公卿肴物人別三本士高坏繪折

其路經陪從前并西簷子數可

進或經殿上座未并前西進

丁獻

舞人

殿上四位衛盃於唐庇五間西柱東頭取之

諸大夫持來經唐庇并西簷子數自西庇

南第四間昇著舞人上頭

地下諸大夫執鏡子自

陪從地十五位勸盃經南賓子著陪

二獻

舞人壇下

公卿勸盃地十諸大夫持叅坏居於繪

取之殿上五位執瓶子舞人受之起擬第二公卿

座々々取之

擬第七舞人々々來受之

陪從地下四位

勸盃地下諸大夫執瓶子

居粉斅フ

先舞人料

懸汁役送路如舞人路陪從

五位或不必盡至之居兩三人料

次公卿料

居繪折敷有別汁物陪膳一人前行其

座前西行到公

公卿座前役之

次殿上人安

次陪從

下箸檢非違使箸庭中床子床子令有督長

三獻同上

舞人公卿

瓶子殿上五位陪從

地十四位

祝

居飯先舞人料不居

居汁物先舞人次殿

陪從發哥笛

誠非違使退

賜裴束公卿以下役之

以上兩事近代無之依豫給

舞人陪從改裴束飯座

以上兩事近代無之依豫給也但無止所猶不失故實此

時給之若當府大將此間到者人自車寄戶舞人以

下之地跪居其後大將別居使所不著公座定後令

次將御舞人等可復坐由但

大納言大將者公卿座云

四獻

舞人料公卿參議差執之者或殿上大位執瓶子此以後用例上壘巡行直下無擬公卿事班陪從料地位四位

給拂頭華公卿以下執之述代殿上

公卿以下執之述代殿上

云可尋

賀茂祭無此事往年參內後到內藏寮著座懸矣

之故也

舞火以下起座到中門外撤陪從座并膳物置於侍廊敷總座圓座於唐廟陪從座公卿移著西上南面居總座着物每人二若當府大將爲大臣進著座者召舞人前無飯次將執瓶子舞人候對西面橋下大將飲後人賜坏次將執瓶子舞人候對西面橋下大將飲後人賜坏次人次人放蓋後下去次大

將令將仰可住府生由舞人於御下再舞或取笏舞之不可然也由見實資公記

陪從發物音

叅進

當酒部

立

舞人進立舞

比上西行

曲畢退出使次將勸坏於總座公卿

自對東又廂南戶出於唐疣五

間取盆

精參例盆

大夫殿上五位執瓶子相隨或四位

經公卿坐後西進勸之第

一公卿放蓋後使將退於

本

次飭馬以下東渡

豫在西

車不渡

豫于廻預晉東南

先飭官人

次馬副

四位八人

次隨身

中將四人負胡籠

少將二人

或

之

次手振十二人

下龍西人持物鞭笞

笏管胡床豹皮

代

次引馬取

次雜色

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

四 次取物舍人四人雨衣行騰蹀沓

笠

行騰

蹀沓

次使次將率哥舞人等參內於車寄戶乘車

云春日使乘引

馬參

使叅內於弓場殿邊令發物聲藏人依仰垂東廡鄉簾敷大床子圓座於第三間簾下敷所管圓座一枚於長橋東妻謂板橋次出御御直次使仰入自仙華門著座次居衝重所進出自殿上戶居之無飯勸益五位藏人警固時衛府次勸益五位藏人警固時衛府次勸益五位藏人取瓶子次陪從等於仙華門外發哥笛音漸參進立於長橋內次舞人進出於於庭中舞永次舞畢舞人以下退出次給祿紅打柏

一重五

仙藏人於鬼間障子下取之女房次使將下自長橋傳給出自殿上戶進被之退出拜舞纏頭不籠薦尾於竹臺艮可拜畢退出轉停立於弓場殿邊此間可給舞次覽檢馬人爲繩覽畢引官人官人或覽之次覽引馬不穩事天繩馬人繩官人手振不覽之次覽引馬重引之不令番長引之次使將以下退出之主人入坐

○還立儀

裝束如昨

公卿耆物等皆先居之公卿着座殿上人着座使次將來立於中門四位殿上人一人勸益徒跣立勸一人執瓶子次將飲畢之地下五位給环於隨身一人執肴次將入自中門經車寄廊入

百東庇南戶次地下四位一人勸益於舞人同上其儀次

舞人等進舞求子次舞人等進著座次陪從著次一

獻舞人持盤上四位次居粉鑿先舞人懸次公卿持箸下二獻

舞人公卿陪從地一下五位居汁物先舞人次陪從地一下五位箸下陪從發哥笛三獻

巡行舞人公卿陪從地一下五位居汁物先舞人次陪從地一下五位箸下陪從發哥笛三獻

直下給祿殿上人取之陪從料夫諸大夫大挑笏賜祿諸大夫一

於便所給祿官人舞人陪從立退出

出自唐廟東戶經殿上人座未進祿法舞人番長一段府生殿近便

衛段陪從番長以下各備一段有官人於便給監白綃二黃綃綿府生赤綃

○路頭次第

步兵左右各卅人騎兵左右各六十人郡司八人

丁人从亦傳

內藏御幣

中宮御幣

春官御幣

院御幣

中宮御幣

官主車六兩

中宮走馬各二

馬寮走馬

左右各六匹

春官使

中宮使

馬寮使

近衛使

內藏使

六人

中宮藏人

內藏人

中宮命婦

內命婦

左右火長各十人

門部兵衛近衛左右各二人

長官

御輿

駕輿丁前後各九人
輿長左右各五人

女彌十人

執物十人

腰輿

供膳韓櫃三荷雜器物二荷膳部六人

陰陽寮漏刻

騎女十人

童女四人

院司二人

韓櫃十荷

藏人町陪從六人

鄉車

內侍車

女別當車

宣旨車

女房車六兩

童女馬寮車

齊王先詣下社暫留社頭小舍脫却衣裳更清服即
駕腰輿入社用輿長行列在式未到社三十許丈齊王下
腰輿步行以兩面布道就社前左殿座事畢出社外駕牛

車參上社先留幄次就社前左殿

山城从中宮使

東官使馬寮使

近衛使

內藏

吉田祭

四月中子十一月申

先十許日勸學院別當弁以下可參祭五位以上差

文奉長者

有官別當差之

長者畢返給

弁付外記

當白弁以下先

參着行事所屋件屋子午爲妻弁南面外記史東面

北上外記史史生東面

絕席官掌召使西上北面使部座在官掌笄座後北

屋一宇

子午爲妻敷氏人座

所司羞饌下著外記仰文判事上卿參入舟以下出立

立同屋巽庭中東面北上

上卿審裾相

吉田祭永元
元年始之元
者山蔭中納
言一家而祭
也

楫率著々到殿座上卿西弁外訐史南面東上氏五
位并諸使等北面東上六位氏人東面北上南夫三
許丈有五間屋一字卯酉爲妻史生官掌等著件屋居鑾
此所被設若有障者氏人大臣中無障人被儲共有障者兼由仰所司有官別當以簡
記氏人設之筆硯官一獻二獻弁申上曰所掌定申弁上
揖許弁有官別當名一稱唯乍在座奉仰他同之弁仰曰所掌
奉仕礼有官稱召雜色取簡申上曰六乃位引下著
到仕凡有官幾人姓官名天官支幾人正六乃位乃
上ツ志祭人之舟結取也如彼詞申欵有官稱唯弁
又申上於上卿上卿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舞人之

令定申弁或鄉卜後上卿揖許次神祇官就南屋上
神主四月者兼日上之依予旦也或次外記入鄉卜
串定所掌後未倭舞之前上之次外記入鄉卜
卿之覽畢返給曰當鄉卜串某朝臣念勤仕神主
伎與外記稱唯取卜串退出誠仰次弁召有官別當
名稱唯乍左座弁仰曰倭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定申
並有官申於弁曰可奉仕和舞支六乃位其官弁
又曰然之止申欵有官稱唯弁又豫點可奉仕和舞
五位二人傳申於上卿上卿揖次弁又召五位二人
六位二人名各稱唯乍左座弁仰曰倭舞仕礼次外

記申代官著膝突其官々々不參外記申其官代其

官姓丸誠某候于不宣令勤與外記稱唯退出誠仰

次三獻下箸次上卿以下起座欲入鳥居間主水司

進鄉手水次昇供神物四人昇一棚解劍

一殿前一許人留立東面次氏人五位以下依次第昇之神殿預

諸取奉畢內侍衆入於神殿并備之

次上卿以下著

庭中座南屋儀著

次氏人等奉幣於座再拜兩段社司

次神馬走馬列立神殿前次神生著

神殿並備之綿蔓

次神馬走馬列立神殿前次神生著

神舞朝舞以下皆可也次申祝詞畢柏手四段

次神祇官散祭近代不見次左右馬寮允前行御

馬各二十四或廻神殿八度畢官人口取等可給神酒

近代不見可催之次上卿以下移著直會殿其屋內座有八

列上西面弁氏五位西面六位氏人在其後東面外記

史東面北上史生在其南絕官掌召使北面使部在其後

諸司差饌三獻後上卿喚召使二稱唯召使立舍西

座若及暗有名對面下亦准之其詞曰誰曾召使申官姓名上宣

曰宮乃內省左召世召使稱唯出召之宮內丞進立

庭中名對面如上上宣鄉飯堅樂給丞稱唯出召大

膳乃職二聲仰之次大膳官人進立庭中申鄉飯多

多良加給畢退出次令敷倭舞座以神主次次

近衛使大臣
野吉田祭等

爲使

外記補文杖於見參入自殿東砌著膝突覽上卿上

吏次給諸司祿

近代不見

次后宮給祿

於上卿以下

有本

官障時不給次退出

近衛使事不可知

可行御酒人車

近代

不見若可有者定倭舞人後可申行

中官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同

五

稱唯弁仰曰倭舞可奉仕登六乃位定申世有官申

弁曰可奉仕和舞與六乃位其官人弁又曰然之

申次有官唯弁又心中豫熙取可奉仕和舞五位一

人相加申於上卿之々揖弁又召五位二人六位二

名其朝臣共稱唯在座稱之弁仰曰倭舞仕礼次

酒次三獻後下箸次外記覽十串於上卿先善膝突

上宜開外記覽之奉覽上宣當御上其官其朝

記奉仰唯取十串退誠仰次外記進申代官次幣帛

使及内侍參進次上卿以下起座欲入焉居間主水

御手次到神殿前卑供神物解劍四人上卿者卑

水次到神殿前卑供神物解劍四人上卿者卑

申次到神殿前卑供神物解劍四人上卿者卑

棚當第一殿前次氏人五位以下依次第卑之神殿

預諸取之内侍於神殿內弁備次上卿以下著庭中

座不著之次神馬走馬列立神殿前次神主著庭中

座可著屨次神拜四段朝拜以下皆可拜次申祝詞

畢拍手丁段或四次上卿以下著直會殿座神馬走

或如此而近例曳迴御馬後移著直會殿座上卿西

五位西面六位民人在弁座後東外記史棟而

史生等東面北官掌召使北面使部等難在官次神祇官

散祭可催之不見諸司差饌於上卿以下三獻後上卿

喚召使官掌而稱唯召使立舍西庭若及陪者上宣

召官內省召使稱唯宮內丞進立卿前上宣御飯

堅樂亦給一丞稱唯出膳_仰大次大膳官人進士上卿

膳

前申云御飯多多良加余給畢退_出次令鍾倭哥座次

前申云御飯多多良加余給畢退_出次令鍾倭哥座次

倭舞神生爲初次外記覽見衆入自殿著膝突令覽取空

東砌

杖後座次上卿給見參於舟舟給史次可給可司祿

近代次后官給祿_{今年不}次退出近衛府使可行御

不可知

酒人事近代不見若可有者定倭舞人後可申行

江家文第卷第六終

